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籍生、僑生及陸生輔導辦法

102.01.04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一條：為使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就讀本校，考量其文化、生活背景及特殊需要等，配合本校全方位輔導工作，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生活輔導

- 一、協助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入出境相關事宜。
- 二、基於照顧服務之精神，在開學前由各系學會幹部組成「新生服務隊」，負責新生接待工作，協助新生解決相關問題。
- 三、規劃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納入本校醫療保險，因故就醫時，指派專人帶領。
- 四、外籍生、僑生之中文能力欠佳者，安排至本校通識中心，依其語言程度安排中文課程輔導。
- 五、外籍生、僑生、大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第三條：賃居輔導

- 一、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到校後，即規劃學校住宿事宜，使其瞭解及遵守學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並於進住前簽署住宿同意〈切結〉書。納入宿舍作息，由宿舍幹部、導師及輔導教官等共同關照，並安排具服務熱忱之同學住同寢室，以協助日常起居事項，務使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能儘早適應學校環境。
- 二、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如須外宿，需事先向學生宿舍輔導老師辦理相關請假手續，並登記外宿地址及緊急聯絡電話。
- 三、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優先核配學生宿舍。
- 四、餘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獎懲輔導

悉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辦理。

第五條：安全輔導

- 一、校內安全：著重於本國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各學系均指派該系資深學長姊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使其等能安心就學。
- 二、校外安全：加強宣導無本國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乘機車時需戴安全帽，以維自身安全；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依本校校外教學參訪活動申請流程事前完成核備。
- 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悉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

會相關辦法辦理。

四、外籍生、僑生、陸生校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第六條：請假輔導：

一、假單〈三天以上〉，家長簽章可由在台監護人代理或逕由導師審核請假內容。

二、餘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節慶輔導

一、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安頓身心後，並辦理迎新活動，增加學生彼此認識及早融入適應學校生活。

二、三節慰問活動配合學生會安排相關適當休閒活動，或至導師、系輔導老師家作客體驗當地風俗人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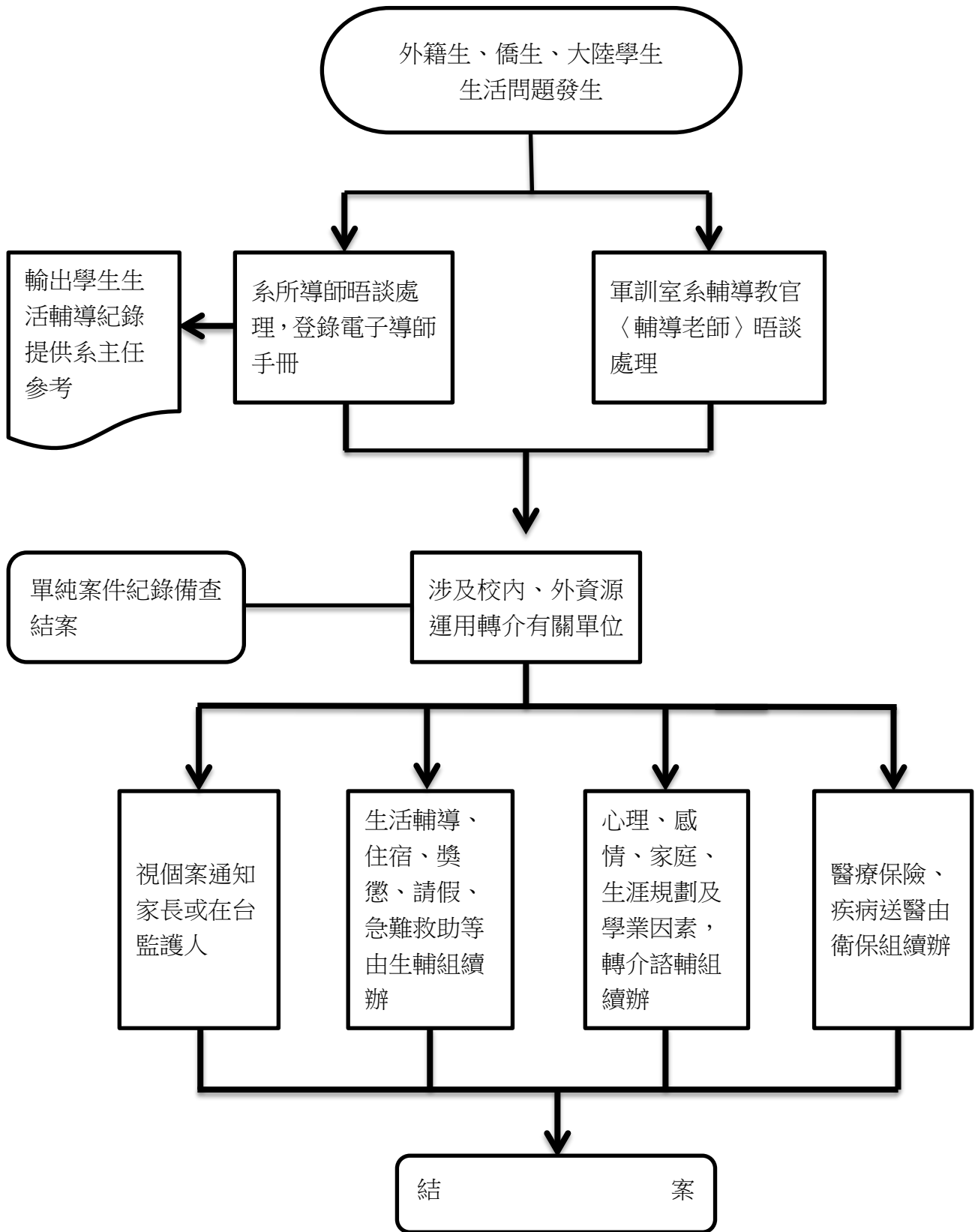
第八條：社團輔導

由社團幹部輔導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參與各項社團活動，並藉由參與校際性活動，增強社團之廣度與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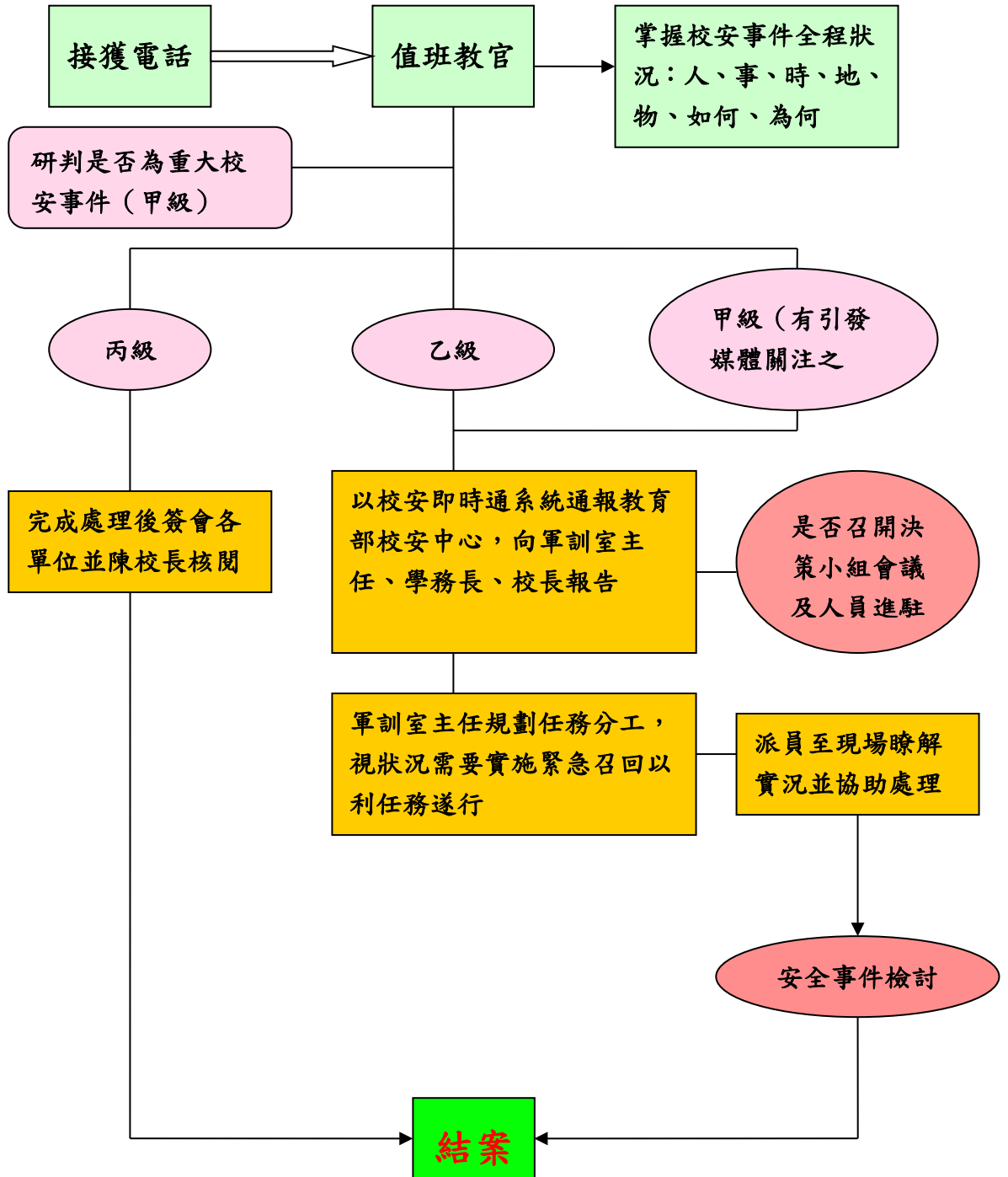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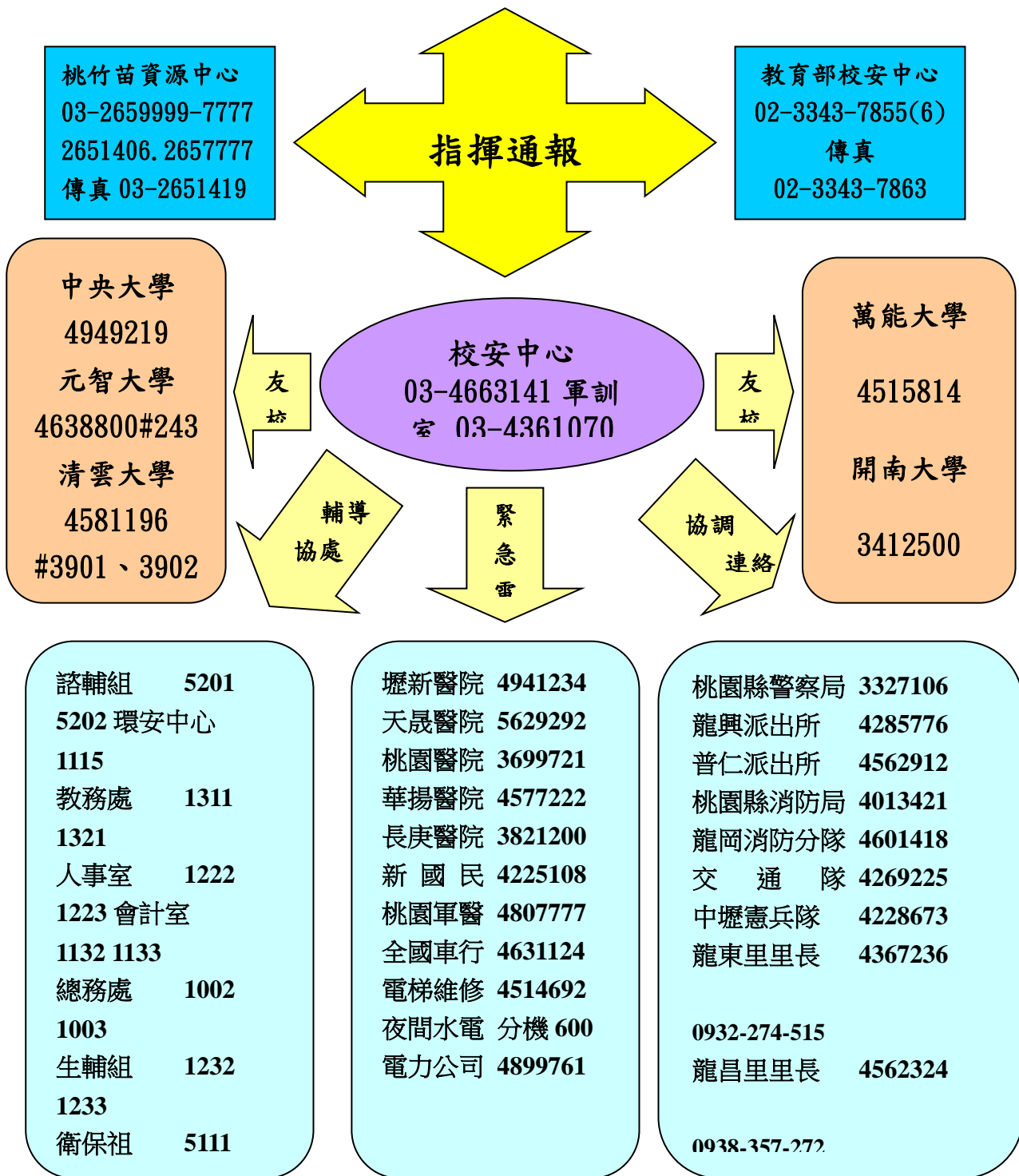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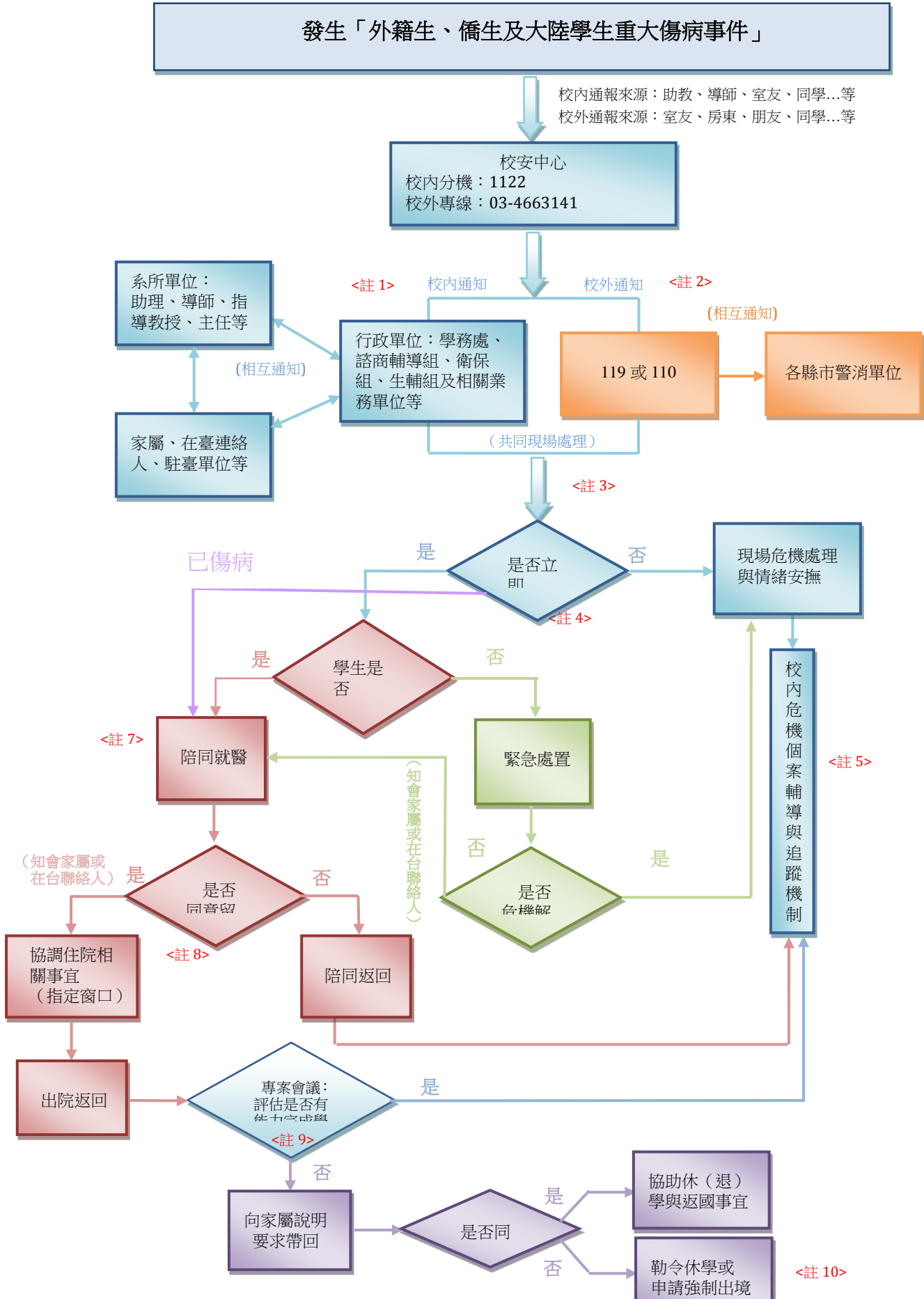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通報網路圖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軍訓室主任
校內分機	1401	1211	1301	1231	1666	1121
電話	0222510050	4923331	4596806	4379133	4933023	4602396
手機	0921837651	0919229777	0919564626	0921637968	0955714135	0932278668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外籍生、僑生及大陸學生重大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圖

(相關註解說明如後)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等業務單位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校安中心及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註 2：**校外通知**：校安中心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相互通報，並視情況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中心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校安中心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由各相關警消人員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
- 註 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由衛生保健組編列緊急零用金（醫療保險或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註 9：**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根據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中心、駐台單位等）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10：**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